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（C款）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, 本保险单不因下列原因而失效:

一、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变化或风险增加, **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, 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。**

二、工人出于修理、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